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1號

原告 全通貨運有限公司

漢宇國際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施洪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複代理人 鄭旭閔律師

被告 林芝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全通貨運有限公司新臺幣63,530,91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漢宇國際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22,169,55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全通貨運有限公司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全通貨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1,176,971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漢宇國際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7,389,85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全通貨運有限公司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全通貨運有限公司、漢宇國際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以下
02 合稱原告，個別簡稱全通公司、漢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
03 為施谷政，於審理中變更為施洪省，並據新任法定代理人具
04 狀聲明承受訴訟，有陳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公司變更登記
05 表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66頁至80頁），於法並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4年8月間起，擔任原告兩家公司會
08 計、出納職務，負責記帳及資金提領等工作，其竟自105年4
09 月8日起至111年1月16日止，將其所提領取得之兩家公司如
10 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內款項，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予以挪
11 作私用而侵占入己，侵占全通公司新臺幣(下同)79,405,834
12 元、漢宇公司22,169,550元。另全通公司將其所有新北市○
13 里區○○路00○0號土地出租予訴外人志鎧鋼鐵有限公司，
14 志鎧鋼鐵有限公司以開立支票方式給付租金，被告於附表二
15 所示時間，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用以支付租金之支票存
16 入附表二所示之被告使用之帳戶內，合計侵占全通公司5,02
17 2,000元租金收入。被告以上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財產，致
18 全通公司受有84,427,834元，漢宇公司受有22,169,550元之
19 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0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全通公司84,427,834元，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2 被告應給付漢宇公司22,169,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無意見。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3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31 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之不法行為，侵占原告財產，原告受有

01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損失等語，並提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
02 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03 度偵字第1800號、112年度偵字第19660號、111年度偵字第1
04 0138號、111年度偵字第2550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474號
05 起訴書為佐（見重附民卷第19頁至75頁），被告就此不爭
06 執，另被告因上開業務侵占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
07 訴字第539號判決有罪，亦有上開案件判決在卷可佐（見本
08 院卷第12頁至37頁），及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核閱屬實，
09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1 (二)又查，被告於案發後①將其名下桃園市○○區○○○街00號
12 房地過戶予全通公司，清償價值約7,877,481元。②將新北
13 市○里區○○路0段000號、372號12樓房地過戶予全通公
14 司，價值為10,605,909元，扣除全通公司清償該房地之貸款
15 6,122,519元，清償價值為4,483,390元。③將其名下新北市
16 ○○區○○路0段000巷0弄0號房地過戶予全通公司，清償價
17 值約為6,504,850元。④訴外人林家瑩、林國安、王孟云、
18 林軍儒等人代被告還款1,417,000元予全通公司。⑤時任全
19 通公司法定代理人施谷政自行自被告處取償之動產價值約7
20 9,200元。⑥被告以刷卡支付之方式償還535,000元予全通公
21 司等節，有刑112年度訴字第539號判決認定可佐，另兩造不
22 爭執全通公司取得上開②新北市八里區房地後，清償該房地
23 之貸款6,122,519元之事實。故被告已償還全通公司共計20,
24 896,921元（7,877,481+4,483,390+6,504,850+1,417,00
25 0+79,200+535,000=20,896,921）應予扣除，則全通公司
26 請求被告賠償63,530,913元（84,427,834-20,896,921=6
27 3,530,913）部分，為有理由。

2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
05 本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則原告請求經准許部分併請求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1月18日起（見重附民卷第
07 7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

0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全通公司63,53
10 0,913元，漢宇公司22,169,550元，及均自113年1月18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依民法第18
13 4條規定請求有理由部分，其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即
14 無庸再論。至於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請求無理由部分，原告
15 因被告清償而填補損失，被告此部分亦無獲利可言，則原告
16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
18 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19 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0 七、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
21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
22 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
28 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陳珮勻

31 附表一：

編號	侵占之公司帳戶名稱	侵占之方式	總金額
1	全通貨運公司臺灣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 戶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名下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13萬2492元
2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名下新 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號帳戶	6萬9200元
3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名下臺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635萬7191元
4		被告本人提領現金	494萬9769元
5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煜銓企業 社王孟芸即被告之女名下臺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43萬1500元
6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女張○ 慈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411萬8478元
7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女張○ 語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2370萬5215元
8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弟林軍 儒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590萬7561元
9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妹林家 瑩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353萬元
10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妹林家 瑩男友林國安名下中華郵政	50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吳家忻 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清 償其個人債務	10萬元
12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張正霖 名下淡水一信信用合作社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 清償其個人債務	38萬6500元
13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周偉捷 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清 償其個人債務	198萬元
14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王美琪 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清 償其個人債務	354萬3000元
15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紅廚國 際有限公司名下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	125萬9650元
16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鄭育麗 名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0000號帳戶用以清償其個人 債務	2萬2440元
17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鄭登元 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清償 其個人債務	174萬元
18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大昕國 際實業有限公司名下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號帳戶用以清償其個人債 務	841萬9400元

19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謝宇炫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	19萬9900元
20	全通貨運公司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5萬3538元
21	漢宇公司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86萬6923元
22		被告提領現金	239萬3066元
23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女張○語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38萬7661元
24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女王孟芸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4萬9600元
25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女王孟芸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萬元
26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弟林軍儒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萬元
27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林靖凱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	24萬2300元
28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王美琪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	100萬元
29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華南商	178萬元

(續上頁)

0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	
30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大昕國 際實業有限公司名下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用以清償其個人債 務	100萬元
31		匯款至被告之債權人鍾維文 名下通宵農會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用以清償其個人 債務	34萬2000元
32	漢宇公司臺灣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其名下臺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8000元
共 計	1億157萬5384元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提示存入時間	金額	存入帳戶
1	107年12月3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 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中華 郵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108年1月2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 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08年2月11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 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08年4月2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 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08年5月2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 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08年6月3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	108年7月1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08年8月1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	108年9月2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108年10月3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108年11月1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108年12月6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109年1月2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109年2月3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109年3月2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109年4月1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109年5月5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109年6月1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109年7月1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109年8月3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109年9月1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109年10月5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109年12月21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110年1月4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110年2月3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110年3月2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110年4月1日	13萬6000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110年5月3日	15萬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110年6月1日	15萬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

			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110年7月1日	15萬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110年8月2日	15萬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2	110年9月2日	15萬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3	110年10月5日	15萬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4	110年11月1日	15萬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5	110年12月7日	15萬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6	111年1月3日	15萬元	將志鎧鋼鐵有限公司開立票號LCA0000000號支票，提示存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共計	502萬2000元		